

通志

通志卷五十

宋右迪功郎鄭樵漁仲撰

樂略第二

十二律

先王通於倫理以候氣之管爲樂聲之均吹建子之律以子爲黃鍾丑爲大呂寅爲太族卯爲夾鍾辰爲姑洗巳爲中呂午爲蕤賓未爲林鍾申爲夷則酉爲南呂戌爲無射亥爲應鍾陽管有六爲律者謂黃鍾太族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此六者爲陽月之管謂之爲律陰管有

六爲呂者謂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中呂夾鍾此六者爲陰月之管謂之爲呂變陰陽之聲故爲十二調調各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乃成爲樂故有十二懸之樂焉

五聲八音名義

五聲者一曰宮二曰商三曰角四曰徵五曰羽八音者八卦之音卦各有風謂之八風其一曰乾之音石其風不周二曰坎之音革其風廣莫三曰艮之音匏其風融四曰震之音竹其風明庶五曰巽之音木其風清明六曰離之音絲其風景七曰坤之音土其風涼八曰兌之

音金其風閭闔月令云正月其音角四月其音徵中央
土其音宮七月其音商十月其音羽樂記曰宮爲君商
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遺之音
矣

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

伏犧氏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

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

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之元五聲之正也

按應鍾爲變宮

蕤賓爲變徵自商已前但有五音此二者自周已來加
文武二聲調之爲七其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

故各統一曰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

以類從焉

揚子雲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取法於五行十二辰之義也聲生於日者謂日有五故聲

亦有五日謂甲巳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是五行合爲五日五音之聲生於日也律生

於辰者十二律出於十二辰子爲黃鍾之類是也餘巳見上文五聲六律還相爲宮其

用之之法先以本管爲均使八音相生或上或下皆取

五聲令足然後爲十二律還相爲宮若黃鍾之均

以黃鍾爲

宮黃鍾下生林鍾爲徵林鍾上生太簇爲商太簇下生南呂爲羽南呂上生姑洗爲角此黃鍾之調皆三分之

次故用正大呂之均夷則上生夾鍾爲商夾鍾下生無射爲羽無射上生中呂爲角此大呂

之調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聲太簇之均以太簇爲宮太

族下生南呂爲徵南呂上生姑洗爲商姑洗下生應鍾
爲羽應鍾上生蕤賓爲角此太簇之調皆三分之次故
用正律夾鍾之均射上生中呂爲商中呂上生黃鍾爲
之聲羽黃鍾正律之聲長非中呂爲商三分去一之次此用
其子聲爲羽也黃鍾下生林鍾爲角林鍾子聲短非中
呂爲商之次故還用林鍾正管之聲姑洗之均爲宮姑
爲角夾鍾之調有四正聲一子聲姑洗之均爲宮姑
洗下生應鍾爲徵應鍾上生蕤賓爲商蕤賓上生大呂
爲羽大呂正聲長非蕤賓爲商三分之次故用其子聲
爲羽是三分去一之次大呂下生夷則爲角夷則子聲
短非蕤賓爲商三分去一之次故還用正聲爲角此爲
姑洗之調亦正中呂之均以中呂爲宮中呂上生黃鍾
聲四子聲一也中呂之均爲徵黃鍾正聲長非中呂三
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爲徵是亦三分去一之次黃
鍾下生林鍾爲商林鍾子聲短非中呂爲宮之次故還
用正聲爲商林鍾上生太簇爲羽太簇正聲長非林鍾
爲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爲羽亦是三分去一

之次太簇下生南呂爲角此

蕤賓之均

以蕤賓爲宮蕤

中呂之調正聲長非蕤賓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爲徵

大呂下生夷則爲角夷則上生夾鍾爲羽夾鍾正聲長

非夷則三分去一爲羽之次故用子聲爲羽亦是三分

去一之次夾鍾下生無射爲角無射子聲短非夷則爲

商之次還用正聲爲角此蕤

林鍾之均

以林鍾爲宮林

賓之調亦一子聲四正聲也

徵大簇正聲長非林鍾爲宮三分去一爲徵之次故用

子聲爲徵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太簇下生南呂爲商南

呂上生姑洗爲羽姑洗正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爲羽

之次故用子聲爲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姑洗下生應

鍾爲角應鍾子聲短非南呂爲商之次故還用

正聲爲角此林鍾之調亦子聲二正聲三也

均則以夷則爲宮夷則上生夾鍾爲徵夾鍾正聲長非夷

一之次夾鍾下生無射爲商無射子聲短非夷則爲宮

之次故還用正聲爲商無射上生中呂爲羽中呂正聲

長非無射爲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爲羽亦是三
分去一之次中呂上生黃鍾爲角黃鍾正聲長非無射
三分去一爲商之次故用子聲爲南呂之均以南呂爲
角此夷則之調正聲二子聲三也南呂之均以南呂爲
生姑洗爲徵姑洗正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爲徵之次
故用子聲爲徵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姑洗下生應鍾爲
商應鍾子聲短非南呂三分去一之次故用正聲爲商
應鍾上生蕤賓爲羽蕤賓正聲長非應鍾爲商三分去
一之次故用子聲爲羽蕤賓上生大呂爲角大呂正聲
長非應鍾爲商之次故用子聲爲角亦是三分去一之
次此南呂之調正無射之均呂以無射爲宮無射上生中
聲二子聲三也無射之均呂以無射爲宮無射上生中
射三分去一爲徵之次故用子聲爲徵亦是三分去一
之次中呂上生黃鍾爲商黃鍾正聲長非無射爲宮之
次故用子聲爲商亦是其宮之次黃鍾下生林鍾爲羽
林鍾正聲長非黃鍾爲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爲
羽林鍾上生太簇爲角太簇正聲長非黃鍾爲商三分
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爲角此無射之調正聲一子聲四

也應鍾之均

以應鍾為宮應鍾上生蕤賓為徵蕤賓正聲長非應鍾三分去為徵之次故用子

聲為徵蕤賓上生大呂為商大呂正聲長非應鍾為宮

之次故用子聲為商大呂下生夷則為羽夷則正聲長

非蕤賓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羽夷則上生夾鍾為角

夾鍾正聲長非大呂為商之次故用子聲為角此應鍾

之調亦正聲此謂迭為宮商角徵羽也若黃鍾之律自

一子聲四也

為其宮

為夾鍾之羽為中呂之徵為夷則之大呂之律

角為無射之商此黃鍾之五聲也

自為其宮

為姑洗之羽為蕤賓之徵為南呂之太簇之

角為應鍾之商此謂大呂之五聲也

律自為其宮

為中呂之羽為林鍾之徵為無射之夾鍾

角為黃鍾之商此謂太簇之五聲也

之律自為其宮

為蕤賓之羽為夷則之徵為應鍾之姑

角為大呂之商此夾鍾之五聲也

洗之律自為其宮

為林鍾之羽為南呂之徵為黃鍾之

角為太簇之商此姑洗之五聲也

中呂之律自爲其宮

爲夷則之羽爲無射之徵爲大呂之角爲夾鍾之商此謂中呂之五

聲蕤賓之律自爲其宮

爲南呂之羽爲應鍾之徵爲太簇之角爲姑洗之商此蕤賓之

也五聲

林鍾之律自爲其宮

爲無射之羽爲黃鍾之徵爲夾鍾之角爲中呂之商此謂

也林鍾之

夷則之律自爲其宮

爲應鍾之羽爲大呂之徵爲姑洗之角爲蕤賓之商

此謂夷則

南呂之律自爲其宮

爲黃鍾之羽爲太簇之徵爲中呂之角爲林鍾

之商此謂南

無射之律自爲其宮

爲大呂之羽爲夾鍾之徵爲蕤賓之角爲

夷則之商此謂

應鍾之律自爲其宮

爲太簇之羽爲姑洗之徵爲林鍾之

角爲南呂之商此

所謂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者

也

五聲十二律相生法

古之神瞽考律均聲必先立黃鍾之均黃鍾之管以九

寸爲法故用九自乘爲管絃之數九九八十一數管數多者則

下生其數少者則上生相生增減之數皆不出於三又

生取之數不出於八宮從黃鍾而起下生得八爲林鍾

上生太簇亦復依八而取爲商其增減之法以三爲度

以上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一宮生徵三分

宮數八十一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去二徵生商三分

十七餘有五十四以爲徵故徵數五十四也徵數五十四則分各十八上生者益一加十八商生羽

三分商數七十二則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一羽生角

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以爲羽故羽數四十八

三分羽數四十八則分各十六上生者益一加十此五

六於四十八得六十四以爲角故角數六十四

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鍾爲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二辰

辰各有五聲其爲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

爲六十正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聲本制唯以宮商角徵

爲其十二律相生之法皆以黃鍾爲始黃鍾之下生者

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仍得一終黃鍾

下生林鍾林鍾之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之太簇下生南

呂南呂之管五寸南呂上生姑洗姑洗管長七寸姑洗

三分寸之一姑洗管長七寸姑洗

下生應鍾

應鍾之管長四寸二分十七分寸之二十

應鍾上生蕤賓

蕤賓之管長六

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

蕤賓上生大呂

大呂之管長四寸二分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

爲八寸分寸

大呂下生夷則

夷則之管長五寸七分二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之一百四

夷則上生夾鍾

夾鍾之管長三寸二分一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爲七寸分

寸之一千七十五

夾鍾下生無射

無射之管長四寸六寸五分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

十無射上生中呂

中呂之管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

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於中呂之法又制十二鍾準

爲十二律之正聲也見氏爲鍾以律計身倍半半者準

正聲之半以爲十二子

律制爲十二子

聲此正聲爲半則以正

聲於子聲爲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爲半但先儒釋
用倍聲自有二義一義云半以十二正律爲十二子聲
之鍾二義云從於中呂之管寸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黃
鍾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半之以爲子聲之鍾其爲半正
聲之法者以黃鍾之管正聲九寸爲均子聲則四寸半

黃鍾下生林鍾之子聲

三分去一故林鍾子聲之律三寸

林鍾上生太

簇之子聲

三分益一太簇子聲之律四寸

太簇下生南呂之子聲

三分去一

南呂子聲之管長

三寸三分寸之二南呂上生姑洗之子聲

三分益一姑洗子聲之律

長三寸九

姑洗下生應鍾之子聲

三分去一應鍾子聲之律長二寸二十七

分寸之五

分十應鍾上生蕤賓之子聲三分益一蕤賓子聲之律

蕤賓上生大呂之子聲三分益一大呂子聲之律四寸

大呂下生夷則之子聲三分去一夷則子聲之律長二

十夷則上生夾鍾之子聲三分益一夾鍾子聲之律三

一千六百夾鍾下生無射之子聲三分去一無射子聲

六十一分寸之三無射上生中呂之子聲三分益一中

三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此半正聲法其半相

生之法者以正中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

百七中呂上生黃鍾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四

十四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

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
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爲黃鍾

黃鍾下生林鍾三

分去一還以下生所得林鍾之管寸數半之以爲林鍾

子聲之管以次而爲上下相生終於中呂皆以相生所

得之律寸數半之各以爲子聲之律故有正聲十二子

聲十二分大小有十二以爲二十四鍾通於二神迭爲

五聲合有六十聲卽爲六十律其正管長者爲均之時

則自用正聲爲五音正管短者爲均之時則通用子聲

爲五音亦皆三分益一減一之次還以宮商角徵羽之

聲得調也

曆代製造

漢文帝令丞相北平侯張蒼始定律曆

武帝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蓋

掌音律也

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韋元

成等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於故小黃令焦延壽六

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

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

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而六十律上下相生終於南事

去滅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

六十四也

又造準如瑟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中央一絃下又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史官傳